

『酒駕』未肇事也犯罪

暑期輔導的第一節課，小琦的坐位空著。下課後，老師打電話到小琦家。

「小琦出了車禍，要請假兩三天。」原來前一天的晚上，小琦跟爸爸去探望爺爺。在回家的路上，小琦的爸爸因為來不及閃過馬路上的窟窿，不小心摔車，後座的小琦也連帶受傷。還好，巡邏的警察經過，立刻把他們送醫。

兩天後，傷勢好轉的小琦左手裹著紗布到學校上課。下課後，小琦連忙請教公民老師：「老師，昨天警察通知我爸到警察局作筆錄。奇怪！明明是我們受害，警察居然說我爸犯罪啦！」

問明原委後，老師猜測：「我想，你爸應該是觸犯酒後駕車的公共危險罪。」小琦納悶的說：「可是，那天他沒有喝酒哇！」

老師詢問：「你想一下，爸爸是不是吃了燒酒雞之類的食物？」小琦回答：「那天他是吃了幾碗燒酒雞，又喝了提神飲料。」

老師找到了問題癥結：「有些提神飲料含有酒精成分；吃了含酒精成分的食物或者飲料後，再駕駛車輛，就觸犯了酒後駕車的公共危險罪。」

酒後駕車，沒有撞到別人，只有自己受傷，為何要受懲罰？

酒精被認為是一種中樞神經的鎮定劑。為了增添風味，在許多料理中，如燒酒雞、薑母鴨、羊肉爐等，通常會加入含酒精的米酒。

依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公共危險罪規定：「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案例中，小琦的爸爸已違反酒後不開車的規定，最重可以判處一年的刑期。

小琦的爸爸雖然只是騎機車，並沒有駕駛汽車，但在法令上，「騎車和開車，都是指駕駛車輛。而且機車也是公共危險罪中所講的動力交通工具的一種。」

酒後駕車沒有撞到人，也要受處罰嗎？其實，公共危險罪之所以要處罰酒後駕車的人，是因為喝了酒再駕駛，操控能力會降低，越醉造成的危險越大。酒醉開車，不單對駕駛人本身造成危險，也可能危害其他行駛的車輛和行人。為了維護用路安全，所以刑法規定，飲酒超過一定的數值，再去開車或騎車，即使是沒有撞到人，依然觸犯公共危險罪。



酒駕相關議題省思

對於有人因為酒後駕車而傷及他人生命安全，更可能造成他人原本幸福美滿的家庭破碎，你有什麼想法？你會提醒家人應酬或聚餐喝酒後不要開車嗎？

我們都希望自己和所愛的人平安、健康，若每個人都能遵守「開車不喝酒，喝酒不開車」的規定，不貪圖一時之便利，至少能夠降低肇事機率，保障大部分用路人的安全。



參考資料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843>